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李慧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1名职工代表和2名股东代表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慧海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成都金广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成都华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项目专员、副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科技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李慧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慧海先生持有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25%的出资额，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 103.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9%；李慧海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慧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